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6 年 12 月）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p>(一)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二)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三) 配合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p> <p>(四)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p> <p>(五)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事宜，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p>
	起訴書全面公開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已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法建議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 (一)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	(一) 預計於 107 年 1 月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去法院名稱)。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

建立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院化 (二)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 (二)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人事改革— (一)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 (二)內部民主——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一)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9日、9月2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並於106年10月底至11月初辦理巡迴座談會，就方案徵詢及聽取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意見。 (二)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預計於106年底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 近期已辦理「106年度查扣犯罪所得案例研習會」、「106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106年洗錢防制法宣導種子培訓研習會」 ，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等人員；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並研議逐步增加種類，如：智慧財產、網路犯罪、營業秘密等。

<p>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p>	<p>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 推動深化實習</p>	<p>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部分：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 1 個月(含增加 2 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 (NGO) 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p>
	<p>多元晉用及其誘因—人力補充</p>	<p>(一)106 年 9 月已正式啟動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之相關作業，<u>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額 8 名。</u> (二)研議修法讓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表現優良之檢察事務官，可遴選擔任副檢察官或檢察官。 (三)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u>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止進行「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集中訓練及實習課程，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補充輔助人力。</u>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 3 年以上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3 年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建立權責相符的檢</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p>	<p>(一) 預計於 106 年底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p>

<p>察辦案體系</p>	<p>汰機制</p>	<p>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2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二) 檢察官退場與評鑑制度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司法院舉辦之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諮詢會議，討論草案條文包括：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延長評鑑時效；強化評鑑委員獨立性由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及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與迴避規定等。 2. 本部已匡列專責人力2名，自107年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團隊辦案</p>	<p>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u>已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u></p>

	<p>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p>	<p>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p> <p>(一) 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不得發回續查，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暫訂先以修改行政規則方式處理，再視情況進行修法。</p> <p>(二) 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集檢察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具體作法與配套措施，修正草案已草擬完成，進行法制作業中。</p>
	<p>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p>	<p>呼應人民參與司法，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委託研究期程 1 年，再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p>

救濟無辜—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 定罪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保護犯罪被害人與性別友善的司法	落實偵查不公開— 加強連帶責任	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犯罪被害人保護— 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 資訊權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 處遇平等	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油漆、木工等）： （一）少年輔育院對於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已於 106 年度新增新娘秘書班、飾品設計與製作等多元學習班別，並預計於 107 年度再依學生學習意願規劃增開幼保、資料處理、電腦文書處理及食品烘焙等班別。 （二）明陽中學對於女性受刑少年，已於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開設中式麵食班及美容美髮班，爾後並將續

		依調查結果，調整技職教育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
實踐修復式正義	<p>(一)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p> <p>(二)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p>	<p>(一) 屬無庸修法即可辦理事項，目前研議暫不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文字。</p> <p>(二) 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加以本土化，已安排至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受訓課程，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對有興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預計於107年度增加修復式司法課程於北、中、南、東之志工教育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及課程，特別是應用在受刑人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預計於106年底完成規劃。</p>
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p>毒品政策—</p> <p>(一) 毒危條例之修正</p> <p>(二)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p> <p>(三) 毒危基金設置</p>	<p>(一)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106年6月29日函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同年10月間召開兩次審查會議初審通過，近期將提報行政院會審議後再轉送立法院。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及採行擴大沒收、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的適用時機等。</p> <p>(二)</p> <p>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p>

		<p>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p> <p>2. 矯正署召開實務工作討論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 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處遇模式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目前於臺中監獄試辦中，預計於 107 年起全面實施。<u>本部矯正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請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u></p> <p>(三) 目前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u>針對基金設立時程，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u></p>
--	--	--

		<p>金」設立時程討論會，會上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決議 基金設立時程為108年1月1日。</p>
強化防逃制度		<p>已於105年6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同時若前述情形被告不到庭者，法院應拘提。司法院業已採納本部建議並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送請行政院會銜中。</p>
強化追錢制度		<p>(一)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其中毒危條例已擬具 修法草案，於106年10月間經行政院初審通過，將 再送交行政院院會審議；另已建請農委會於森林法 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p> <p>(二)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 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已擬具「檢察機關與行政執 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草案，目前陳請部 長核定中，核定後即可函頒。</p>
反貪腐立法— 研訂公部門 「揭弊者保護法」		<p>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 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 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刻彙整各機 關回應內容。</p>

	<p>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妨害保全命令罪</p>	<p>修法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公告程序。增修重點內容針對扣押保全之標的為金錢債權等權利時，明定以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對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亦同屬違反查封效力之行為，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本部尚研議其他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規範方向，包含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以及研議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之處罰。</p>
	<p>獄政改革—</p> <p>(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p> <p>(二)假釋處遇</p> <p>(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p> <p>(四)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p> <p>(五)改善監所環境</p> <p>(六)改善監所醫療</p> <p>(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一)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法制作業中。</p> <p>(二)</p> <p>1. 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已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修正內容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規定，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以符比例原則。</p>

		<p>2. 原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 因量表內容再行修正，將延展至 107 年 3 月，並舉辦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p> <p>(三)</p> <p>1.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 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矯正署將函示所屬機關落實執 行假釋審查委員會評估。</p> <p>2.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p> <p>3.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 計畫。</p> <p>4. 矯正署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 佐，並與保護司完成規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通函擴 大辦理面談機制；另有關於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 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2 條第 3 項授權之 子法內。</p> <p>(四)</p> <p>1. 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 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 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p>
--	--	--

		<p>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有關考科部分，預計於半年內提出方案。 3. <u>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少年矯正機構編制表研修事宜，增加專業人力。</u>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u>已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作業，刻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u> 2. 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獨居應注意之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獨居管理措施改善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 3. <u>矯正署監所興革小組委員由民間相關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外部單位組成，提供矯正機關外部監督的功能，負責監所各項業務督導、建議，與外</u>
--	--	--

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定期訪視監獄，提出矯正機關相關事項報告書，如醫療、處遇、改善基本生活條件等成立任務與功能相符，故研擬兩者合併辦理。業於106年12月12日召開「106年度第二次監所興革小組暨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議」。

(六)

1. 已訂定「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
2. 收容人全面納健保，106年12月4日函請各機關於106年12月13日前函報戒護病房現況，由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
3. 擬於106年底訂定完成「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

(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104張病床。另持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近期於106年11月15日以法矯字第10606002030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一)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p> <p>(二)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p>	<p><u>醫療機構，俾利後續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u></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目前已辦理 27 家安置處所，<u>除於安置期間協助更生人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工作態度，對有工作意願及能力者，轉介當地就業服務站推薦就業外，民間團體亦運用補助款或連結相關資源，於安置處所內辦理職能訓練、求職講座等相關課程，改善更生人就業觀念及求職能力。</u> 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 106 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107 年亦將持續辦理。 3. <u>已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完成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及更生人設置攤販貸款審查等規定。</u> <p>(二)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u>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同年 12 月 13 日已核准 269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u></p>
--	---	---

	<p>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p>	<p>(一) 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觀護助理員等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復同意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在案，本部已陳報提列 106 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增列需用名額 4 名，增額錄取名額 4 名。 2. 另受限於總員額控管，將積極爭取裁改錄事或通譯等員額，補充觀護人、心理師或觀護助理員之預算員額。 <p>(二)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 已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 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
<p>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p>	<p>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p>	<p>(一) 106 年開始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p>

		<p>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截至 106 年 11 月提供藥酒癮門診 222 人、戒癮衛教 1128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 617 人次、出院轉介諮詢 71 人次及出院追蹤 36 人次，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p> <p>(二) 針對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矯正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彙整實務操作意見，以作為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研修之參考。</p>
	<p>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p>	<p>已彙編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106 年 10 月版，將於校對補強並提會確認後簽報本部。</p>
	<p>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p>	<p>針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本部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已辦理「106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訊問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迄今已有 178 位檢察官完成訓練取得證照，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累計核發 204 張證書，並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此外，就性侵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訊問，提</p>

	<p>防治兒虐、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p>	<p>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之服務。</p> <p>(一) 為防治重大兒虐事件，衛福部已頒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本部充分配合網絡合作與分工，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事，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p> <p>(二) <u>兒少死因檢視除追訴是否有刑事犯罪外，更須了解兒少致死之原因，以改善對兒少之衛教方式及其生長環境、並達到預防兒少疾病及生活危險等積極目標，故應由主管機關衛福部規劃辦理，且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台日英美兒童死亡原因複審研討會」及「如何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複審規劃說明會」，規劃建構中央「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縣市「兒童死亡檢視」執行小組，該規劃內容如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本部亦將配合辦理。</u></p>
--	-----------------------------	--

		<p>(三) <u>關於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 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可能涉及修正刑事訴訟法、法醫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事關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等跨院、跨部會權責，有待跨院部會商辦理。</u></p>
	<p>落實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p>	<p><u>矯正署積極爭取相關經費遴聘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辦理。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u></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二) 人力補充、調整</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8 月 22 日分別就「書類簡化」及「立案審查中心」議題召集各檢察署研商，<u>書類簡化部分已成立書類簡化小組，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立案審查中心待規劃完成後，擬先行擇定數檢察署試辦。</u> 2. 醫糾案件調解先行，現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正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中，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之辦理現況研討暨立法規劃會議，會中

		<p>就地檢署函請地方衛生局醫事調處之流程及醫療專家諮詢之功效進行評估研討，以供未來立法規劃之參考。</p> <p>3. 將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p> <p>(二)</p> <p>1. 研議中，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並無預定法制化時程，已於106年10月底至11月初辦理巡迴座談會，徵詢及聽取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意見。</p> <p>2. 106年6月14日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自106年8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進行「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集中訓練及實習課程，並於106年12月29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p>
--	--	--